

九江市柴桑区 财政局 民政局 文件

柴财社〔2021〕98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 11 月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

乡（镇、场、区、街道）财经办、民政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社指[2020]84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赣民发〔2019〕4 号）文件精神，现按 2021 年补助标准下达你乡（镇）2021 年 11 月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万元，此项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1001 项“儿童福利”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901 款“社会福利和救助”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标准：散居孤儿每人每月 1200 元，机构养育孤儿每人每月 1600 元；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按散居孤儿基

本生活费标准发放，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且未达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进行补差发放。

二、发放方法：对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其监护人（抚养人）个人账户，对机构养育的拨入机构养育单位。

三、各乡镇财经办、民政所要加强联系，通力合作，认真核对名单、发放金额、存折账号，及时将补助对象信息资料输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监管服务平台。

附件：2021 年 11 月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分配表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



九江市柴桑区民政局

2021 年 10 月 26 日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13 份)

附件：

2021年11月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分配表

乡镇名称	补助金额 (元)	其中				备注
		孤儿人数	补助金额 (元)	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 人数	补助金额 (元)	
城子镇	2,055	0	0	3	2,055	
港口街镇	9,337	2	2,400	8	6,937	
涌泉乡	5,521	1	1,200	6	4,321	
马回岭镇	15,856	5	6,000	13	9,856	
岷山乡	25,653	14	16,800	11	8,853	
沙河街道	12,050	6	7,200	6	4,850	
狮子街道	20,977	4	4,800	17	16,177	
新塘乡	7,960	1	1,200	7	6,760	
新合镇	4,455	1	1,200	4	3,255	
新洲场	4,824	1	1,200	4	3,624	
城门乡	11,987	0	0	15	11,987	
江洲镇	5,696	0	0	5	5,696	
沙河开发 区	3,977	0	0	6	3,977	
总 计	130,348	35	42,000	105	88,348	